

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電話語音服務約定事項

- 一、申請人〈以下稱存戶〉向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以下稱貴社〉申請「電話語音服務」〈以下簡稱本服務〉時應由本人親向貴社申請，並親自設定密碼，其後存戶可隨時在任何按鍵式電話上變更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惟應自行保密，如非因貴社過失而有存款秘密洩漏或其他受損害情事，概由存戶自行負責。
- 二、申請語音轉帳服務，限於存戶本身帳戶及事先與貴社約定之第三人帳戶間之移轉。
(1)轉出帳號及轉入帳號與立約帳號同一個營業單位、同一個統一編號之帳戶，不需另行約定即可自行轉帳。
(2)存戶應事先向貴社申請轉入跨行、聯社或第三人帳戶之約定，方可作轉帳交易。
- 三、存戶使用本服務時，得依貴社規定使用下列功能：
(1)查詢、傳真：包括 1. 餘額查詢 2. 明細傳真 3. 帳號查詢。
(2)轉帳：貴社依法令規定辦理之轉帳作業，存戶同意其與憑存摺並填具取款憑條加蓋原留印鑑之取款具有同等效力。
(3)掛失處理：可利用本功能作存摺、存單、印鑑、金融卡及支票之掛失，但仍應儘速於營業時間內持身分證、原留印鑑等至原開戶單位補辦書面掛失手續。惟支票掛失未完成書面掛失手續前，該支票經持票人提示時，仍負付款之責。
(4)其他：前(1)至(3)款以外所提供之服務之功能。
- 四、存戶使用本服務之記錄、活期性存款在未經補登存摺前，其存摺餘額與貴社電腦主檔之結存餘額不符時，概以貴社之電腦記錄為準。
- 五、存戶使用本服務時，如累計連續輸入密碼三次經檢核與自行設定之密碼不符時，貴社有權暫時停止存戶使用本服務。
- 六、存戶輸入密碼連續錯誤達三次或遺忘密碼時，應親持身分證及原留印鑑向原申請單位辦理重新啟用手續，始得恢復使用語音服務。
- 七、存戶不願再使用本服務時，應憑原留印鑑以書面向原申請單位辦理停用手續，由貴社取消終止本服務，日後存戶仍有需要，得再為重新申請。
- 八、轉出帳戶之自社、聯社轉帳當日每次限額最高為新台幣 500 萬元，累計限額為新台幣 1000 萬元；跨行跨社轉帳當日每次限額最高為新台幣 300 萬元，累計限額為 300 萬元，另本服務轉帳〈含 ATM 未登摺次數〉已達貴社規定之未登摺累積限額時，存戶應攜帶存摺至櫃台補登後方能繼續使用本服務。
- 九、語音轉帳服務帳務劃分點：
(1)星期一至星期五以下午三點三十分為帳務劃分點。
(2)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本社接獲之時間為準。
- 十、本存戶使用語音服務之自社間語音轉帳服務免計收手續費，惟跨行轉帳每筆交易由貴社扣取手續費新臺幣 15 元，並授權貴社自本存戶帳戶扣取，本存戶絕無異議，惟日後如有調整收取費用，貴社應於生效日六十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網站上公告，不需另行通知及簽署約定書〈有利於存戶者，不受公告六十日之限制〉。
- 十一、本存戶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貴社得終止提供語音服務：
(1)本存戶不當使用語音服務，不能履行債務或其他違約等情事者。
(2)經貴社研判有疑似不法或不當使用之情事者。
- 十二、貴社每月 15 日前將寄發對帳單，存戶收到貴社之對帳單，請立即核對餘額，如有異議，請於七日內至原開戶單位要求查明。
- 十三、電話因故障、斷線、停電、電腦系統故障或所屬帳戶之營業單位發生停電、斷線、電腦故障時，貴社得暫停語音系統之服務。
- 十四、存戶同意貴社、該筆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許可範圍內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個人資料。
- 十五、存戶申請語音服務指定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金額應由存戶自行核對及確認，倘因存戶申請指定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或金額等錯誤，致誤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概由存戶自行負責，貴社不負轉正或追還之責。
- 十六、如有涉及訴訟情事，雙方同意以貴社所在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由雙方另行協議訂定之。
- 十八、24 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800222699

1. 本約定書約定事項業經本存戶於 年 月 日攜回審閱〈審閱期間至少五日〉並已充份瞭解其內容。
2. 本存戶確已收訖本約定書影本。

存戶：

〈簽名或蓋章〉